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潮簡聲字第4號

聲　請　人　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陳鳳龍

相　對　人　鱗集水產有限公司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聲請人聲請選任相對人之特別代理人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選任李福成（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）於本院109年度潮簡字第103號給付票款事件，為相對人即鱗集水產有限公司之特別代理人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對於無訴訟能力人為訴訟行為，因其無法定代理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不能行代理權，恐致久延而受損害者，得聲請受訴法院之審判長，選任特別代理人；本法關於法定代理之規定，於法人之代表人準用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1 項、第52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因相對人鱗集水產有限公司（下稱鱗集公司）之法定代理人李炯頤已於起訴前死亡，為此依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1 項之規定，聲請本院為相對人選任特別代理人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相對人鱗集公司之董事僅李炯頤一人，並未指定特定股東代理其行使職權，李炯頤已於民國108 年9 月2 日死亡，而相對人股東僅李炯頤及李福成二人等情，有鱗集公司變更登記事項表及除戶戶籍謄本在卷可稽，堪認鱗集公司現無法定代理人於本件訴訟中行使代理權，有恐致訴訟久延之情形，是聲請人之聲請，核與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1 項所定要件相符，應予准許。本院審酌李福成為相對人鱗集公司之股東，亦為李炯頤之父親，依其年齡、智識程度，應有能力代理相對人為訴訟行為，本院爰依法選任李福成於本院109 年度潮簡字第103 號給付票款事件擔任相對人之特別代理人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潮州簡易庭　法　官　李育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　佳